投标邀请函

闽展【2024】招038号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莆田市城厢区第三实验小学看台项目 已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莆田市城厢区第三实验小学 ， 建设资金来自开办费 (资金来源)，招标人为莆田市城厢区第三实验小学 ，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莆田市闽展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邀请 福建省鑫多利建设有限公司、福建胜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建省临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三家单位进行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 1. 建设地点：莆田市城厢区；
  2. 工程建设规模：约27万元；
  3. 招标范围和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并结合工程预算书；
  4. 工期要求：总工期：15个日历天；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
  5. 工程质量要求： 合格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1）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 ((不分主、增项差别))资质并具有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2)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项目）；

5)投标人的企业信息和拟派项目管理人员信息应在福建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可查询到且查询到的信息完整；

6)投标人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能力；

7)本招标项目招标人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人自2024年12月25日起在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政府网-教育专栏-政务公开栏发布招标文件，投标人可登录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政府网-教育专栏-政务公开栏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 投标人必须提交书面投标文件，核对投标人及其代表的身份时须提交书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编制并按要求签字、盖章）及其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6.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随机抽取法。

**7.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1)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伍仟肆佰元整（￥5400元），投标保证金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以现金形式向招标人交纳。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拒绝接受（或退回）其投标文件。

2）开标完成后，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当场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缴交履约保证金签订施工合同后退还。

**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1月 07 日 9 时 30 分；提交地点为： 莆田市闽展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

2)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招标人在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政府网-教育专栏-政务公开栏发布招标公告。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 莆田市城厢区第三实验小学 ；

地址：莆田市城厢区 ，

电话： 13656997970

联系人： 陈老师 。

招标代理机构：莆田市闽展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莆田市城厢区

电话：0594-6666708

联系人：朱女士